

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编号:2013-043
债券代码:112113 债券简称:12冀东01
债券代码:112114 债券简称:12冀东02
债券代码:112115 债券简称:12冀东0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0月17日发行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0月15日支付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期限的利息。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冀东01(112113)、12冀东02(112114)、12冀东03(112115)。
3.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4.5亿元;品种三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8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65%,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90%,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0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10月15日。
9.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前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12冀东01”票面利率为5.65%,7年期品种“12冀东02”票面利率为5.90%,10年期品种“12冀东03”票面利率为6.00%。
每手“12冀东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5元。
每手“12冀东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10元。
每手“12冀东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登记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4日

- 2、本次付息日:2013年10月15日
3、本次付息日:2013年10月1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2013年10月1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10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债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协议》,委托中债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联系人:王健、张金勇
联系电话:0315-3083313
传真:0315-30833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4层
联系人:魏翔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755-8240156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文兴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3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255.56万股普通股(A股),价格为10.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7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39,279.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433,420.7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8月31日出具的“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302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799461474966,截止2013年9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1,433,420.7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销售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另以存单方式存放在该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3年9月12日,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601053190,截止2013年9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销售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另以存单方式存放在该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3年9月13日,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运兴、裴运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和开户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存储情况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首期到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3-6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和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专利名称:羊绒制条过程中和毛油的加油方法及加油装置
专利号:ZL 2011 1 0065436.5
证书号:第1279798号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权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3年03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25日
专利有效期:二十年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羊绒加工设备,在羊绒条的加工过程中喷出的和毛油不会污染输送带,在现有的基础上可提高绒条制成率以及绒条的质量。
二、专利名称:染色量可调的羊绒染色机
专利号:ZL 2013 2 0209264.9
证书号:第3176092号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3年04月24日
专利有效期:十年
本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一种除杂装置,可有效减少开松机工位的风尘和异味的污染,改善操作工人的工作环境,同时对排出的风尘进行收集,减少了对环境的风尘污染。
上述三项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将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力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确保产品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18日
专利有效期:十年
本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一种染色量可调的羊绒染色机,根据染色量的需要将有染色机调整成所需的容量。
三、专利名称:开松机除尘、除味装置
专利号:ZL 2013 2 0208984.3
证书号:第1279798号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3年04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18日
专利有效期:十年
本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一种除杂装置,可有效减少开松机工位的风尘和异味的污染,改善操作工人的工作环境,同时对排出的风尘进行收集,减少了对环境的风尘污染。
上述三项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将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力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确保产品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58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 本公司2012年全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万元;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8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2013年8月22日,深中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深中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为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由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再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下午3时整。
另外,公司管理人根据法院批准的职责划分,为加快重整案资产处置和后续债权债务工作进度,已启动资产处置工作,已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公司位于龙华油松村中华工业园的12.7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建筑物、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南面的中华工业园裙楼约4362平方米房产,具体详见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9月11日在《深圳商报》A4版、9月25日在《深圳商报》A15版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请“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的时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下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同向增长
3、业绩预告表格:
(1)2013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3年1-9月,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3年7-9月,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etc.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了行权期,公司股份数因报告期内股票期权行权增加21,942,701股,公司总股本由8,476,218,834股增加至8,501,161,535股。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1-9月,本公司各主要产业产品销售量和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提升,集团整体盈利水平也较大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华星光电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综合良品率也得到持续改善;通过完善产品结构和加强成本控制,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使产品市场竞争力得以提升,实现了产销两旺;在液晶面板市场价格下降的市场环境下,经营性盈利同比大幅提高,成为本集团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通讯业务将智能手机作为发展重点,推进业务的转型与升级。在产品销售总量提升的基础上,智能手机产品销售量实现更大幅度的提高,报告期内共销售手机3,603万部,其中智能手机899万部,同比分别增长23.51%、136.4%,9月智能手机销售首次月突破200万部,智能手机销量的提升,带来了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改善,通讯业务盈利好于预期。公司预计智能手机销量及效益仍将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多媒体业务LCD电视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5.4%,但盈利情况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国家“节能惠民工程”政策于2013年6月退出后,国内LCD电视市场需求下降,第三季度国内销售未达预期目标;此外多媒体期初对市场判断较为乐观,库存原材料较多,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库存跌价损失较大,第三季度出现亏损。多媒体管理层预计四季度经营情况将改善。
公司家电产业前三季度经营稳定增长,市场份额提升,空调、冰箱及洗衣机产品1-9月份销量累计同比分别增长30.83%、20.05%和29.50%,快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
公司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5,000万元—115,000万元,较去年同期(87,744万元)增长约95%—136%。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3年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3年9月份
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3年9月份的销售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Table with 7 columns: Industry, Product, 2013年9月份, 2012年1-9月份, 增幅(%), 2013年1-9月份, 2012年1-9月份, 增幅(%). Rows include 多媒体电子, 移动通讯, 家电, 华星光电.

(注:1、本公司中华星光电液晶玻璃基板的产量数据为月报产量,每月液晶玻璃基板可切割为不同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如可切割32寸液晶电视面板18片。))
2、关于2013年9月主机电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204.47万台,同比增长6.37%。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在国内市场的销量为109.07万台,同比下降8.35%;TCL多媒体本月在海外市场的销量为89.16万台,同比增长26.33%。在中国市场,TCL多媒体本月智能电视和3D电视销量占比分别为29.78%和24.18%。
TCL集团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545.83万台,同比增长37.56%。其中,国内外市场销量分别为44.87万台和500.96万台。智能手机当月销量为201.40万台,同比增长162.37%,占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36.90%。
家电业务本月空调、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36.14%、35.72%、15.95%。
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12.5万片,同比增长15.76%。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销量合计190.69万台。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且单笔担保不超过10亿元;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授权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佳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佳讯”)提供最高担保的最高限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为杭州佳讯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同内容如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双盈B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10月11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份额之双盈A份额(以下简称“双盈A”)、交易代码:165518)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以下简称“双盈B”,交易代码:150081)将于2013年10月11日至2013年10月14日实施停牌,并于2013年10月15日复牌。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双盈B份额(150081)的风险揭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临2013-03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
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的短期融资券。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81号),本公司拟发行总额度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Large advertisement for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Hot Spot Finance, High End Vision) featuring a website screenshot and the slogan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Individual Stock Intelligence, Expert Commentary). It includes a '5大看点' (5 Key Points) section and a QR code for downloading the '财苑' app.